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920,111.69 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,895,890.7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96,382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190,202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06%。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

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所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